**2020年度**

**衡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结构说明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局共有内设机构6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拥军优抚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086.78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5.912万元，增加145%，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是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2019年度没有年初预算，且有部份收支在县民政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97.1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7.11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20.3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0797万元，占6.4%；项目支出1890.2510万元，占9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86.78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5.912万元，增加145%，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是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2019年度没有年初预算，且有部份收支在县民政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20.33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9.1295万元，增长260%，主要是原因是我单位是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2019年度大部分支出在2020年度入账。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20.33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7742万元，占2.2%；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7.0565万元，占96.8%；卫生健康（类）支出9.81万元，占0.5%；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8.69万元，占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2.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0.3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7742万元，支出决算为44.7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8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3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下达指标安排了预算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社会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69万元，支出决算为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年初预算为274.385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9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追加安排了预算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07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80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1.27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它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减少比例为68.6%，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5人次，主要是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他兄弟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来我县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0辆，新增车辆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16万元，降低1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公用用车使用次数等都有所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6万元，用于参加省、市举办的部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议，人数全省退役军人系统相关工作人员；开支培训费1.6万元，用于统计工作培训，参加人员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内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计工作培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车辆保有量为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自评报告，并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以强化执行力、提升创新力、增强凝聚力为抓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服务县政府统筹推进全县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群体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单位医疗保障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1】6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专题会议，并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我局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全县退役军人基本情况**

我县是一个兵员大县，现有军队退役人员3.8万余人。一是优抚对象有7大类共14420人，其中残疾军人651人，“三属”人员339人，在乡老复员军人1036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793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4091人，烈士老龄子女13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人员6497人。二是军转干部共228人，其中困难企业军转干部216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12人。三是离退休干部群体共涉及16人，其中军退干部4人、退休士官4人、落实政策干部1人、遗属7人.

**二、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于2018年12月底挂牌成立，2019年5月份完成人员转隶工作。现实有干部职工27人，其中在职公务员身份9人，全额事业编4人，差额编制12人，自费编制2人；局班子领导4名，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非党）各1名，副局长2名；内设6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拥军优抚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下设2个二级机构，一是由原民政局整体转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二是新成立的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单位职责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本级部门预算批复，2020年单位预算总收入362.54万元，其中：经费拨款362.54万元。

2020年单位预算总支出362.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4.5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4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23.6万元。

**（二）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1797.1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7.113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本年总支出2020.33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4.5万元，占总支出14.5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2713万元，占总支出1.05%，项目支出1704.5594万元，占总支出84.37%。

**（三）2020年度分类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度基本支出的情况如下：基本支出总额315.7713万元（新成立单位，含2019年度支出数），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4.5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21.2713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4.24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246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因公车改革未发生经费支出。

3、专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专项支出1704.5594万元。

**一是优抚补助资金。**2020年度优抚补助资金奖金共支出770.1084万元。

①死亡抚恤。2020年度死亡抚恤支出172.564万元，我县伤残军人黄锡运、王成才2人旧伤复发死亡，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对其遗属支付一次性抚恤金172.564万元。

②、其他优抚支出。2020年度其他优抚支出597.5444万元，2020年度根据衡阳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每月出台的文件标准支付优抚对象物价补差460万元、春节及八一慰问驻县部队、烈属及部份困难优抚对象137.5444万元。

**二是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共支出934.451万元

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20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321.63万元，现有军休干部4人、退休士官6人、落实政策干部1人、军队无军籍职工15人、遗属9人。为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等提供管理与相关服务，用于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医疗待遇及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军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及引导参加力所能及的国防教育和社会公益等活动。

②、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20年度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共612.821万元。一是付2019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63.3万元，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服役一年不低于2000元/年的标准，在退出现役后6个月内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019年度我县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37人；二是付春节、八一军转干部慰问及军转干部体检等65万元，115人；三是支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医疗费60万元，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住院医疗费报销自费部份25人，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门诊医疗补助标准1140元/人，补助126人，慰问军转干部122人；四是支付部份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300万元，五是支付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24.521万元，发放标准1130元/月，发放人数40人。

所有补助经费均按财社[2019]225号文件规定按时按标准，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1. **部门专项绩效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并进行安排部署，一是成立专班专抓。由江佰虎书记任组长，李文波局长、刘熙晴、全主持副局长担任副组长，财务股贺芸芸、优抚股将清德、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股罗军、安置股罗欣欣、军休服务管理股王芳5位同志为成员；二是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业务股室负责清查核实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密切相关，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并准备好相关佐证资料；优抚股、安置股、军休股、权益维护股负责统计2020年度各类专项资金实施完成情况与效益情况，自评专项资金的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准备好相关佐证资料；财务审计股负责资金清理与统计，细查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资金发放，有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有无浪费行为，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

3、预算完成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完善优抚等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优抚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条例》、《优抚资金管理办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优抚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通过绩效评价综合分析，2020年度我县退役军人专项资金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增强了涉军群体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军休所实施的省级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更好的落实了老干部的两项待遇，推动了军休工作的发展。

1. **存在的问题**

1、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

2、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3、优抚发展投入不能满足优抚发展要求。我县是兵役大县，退役人员达4万人，但中央省级财政用于退役人员专项资金还是难以保障基层退役军人的各项支出,特别是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资金缺口比较大。

4、一些涉军人员期望值过高，理解政策片面，喜欢互相攀比。一些下岗退役人员劳动技能相对单一，文化程度不高，缺乏岗位转换能力，他们一方面要求解决工资生活待遇，另一方面又不愿上岗就业。有的不愿交纳基本社会养老保险，符合退休年龄的，也不愿主动办理退休手续，个人缴纳部分都不愿承担。